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副总经理钱纯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 致。

特别提示:

持有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 股份 2.193,280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 2.75%)的 董事、副总经理钱纯波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 份不超过 548,320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 0.69%)。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钱纯波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 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比例
钱纯波	董事、副总经理	2,193,280	2.75%

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0,373,5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520,000 股后的总股本为 79,853,500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4、减持数量: 不超过 548,320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 0.69%)。
- 5、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发行价(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时,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钱纯波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即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7 年 7 月 24 日)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最低减持价格已调整为每股 22.59 元。减持期间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二)股东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钱纯波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 类型	承诺内容
钱纯波	股限承份售诺	1、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1 月 25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1 月 25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转股本的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发行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发行的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4、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不是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5、上述锁定期届满日没有延长彻户用入精度职的有关行人股份。5、上述锁定期届满日没有延长领方,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6、如违反前述承诺。6、如违反前述承诺。7、中国政策程行,其由国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或处入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表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纯波先生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未 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上述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钱纯波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钱纯波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 钱纯波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6 日